

## 奖金的个人所得税对策

转眼已进入 2019 年度的年末，即将迎来 2020 年的春节，多数日资企业也会在这段时间进入奖金发放季节。

今年是新税法实行的首个年度，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和 2018 年以前的旧税法相比，有一些变化。

### 1. 【一次性奖金方式】计算和【作为综合所得与工资合并方式】计算（简称：与工资合并方式）可自行选择

旧税法项下，如果一个纳税年度支付 2 次及以上奖金的，一年只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次奖金按优惠税率的【一次性奖金方式】计算个税。

新税法对上述规定做了一些调整，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过渡期内支付的奖金，一个纳税年度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次奖金继续按旧税法享受【一次性奖金方式】计算个税的优惠政策。2022 年起，该过渡期政策取消，奖金收入将并入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计算年度税金。

新税法规定不再以月度收入为单位月月清税，而是以年度收入为单位计算最终年度个人应缴税金（平时月度收入由发放单位按规定预扣预缴）。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扣减费用增加至年度 60,000 元（每月 5,000 元），同时新增设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对应纳税所得额较少的纳税人来说，将原本可以按【一次性奖金方式】计算的，选择按【与工资合并方式】计算，个税负担金额可能会减少。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过渡期内，这种选择在税法上也是允许的。

以下我们通过例子来说明。

假设：2019.12.10 某公司向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支付奖金 15,000 元（税前）

税金计算对比结果如下表：

2019年度工资收入									2019年度奖金 (仅支付一次)		年度应缴税金			
年度工资金额	减：			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(%)	速算扣除数	工资部分年度应缴税金	奖金	奖金部分的税金计算		奖金计税选择方式		税金计算对比	
	社保公积金合计	专项附加扣除	扣减费用						A. 按一次性奖金方式	B. 与工资合并方式	年度工资+奖金A方式	B方式		
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	⑧	⑨	⑩	⑪	⑫	⑬	⑭	
甲	132,000.00	28,380.00	36,000.00	60,000.00	7,620.00	3	0.00	228.60	15,000.00	450.00	678.60	678.60	678.60	选A或选B, 税金相同
乙	108,000.00	23,220.00	36,000.00	60,000.00	-11,220.00	3	0.00	0.00	15,000.00	450.00	113.40	450.00	113.40	选B方式更有利(与工资合并)
丙	180,000.00	38,700.00	36,000.00	60,000.00	45,300.00	10	2,520.00	2,010.00	15,000.00	450.00	3,510.00	2,460.00	3,510.00	选A方式更有利(按一次性奖金方式计算)

从上面计算例子可以看出：乙因奖金支付前的工资收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，存在可以扣减的费用尚未扣减完的情况。对于这种情形，奖金的个税计算方式，相对于【按一次性奖金方式】，选择【与工资合并方式】会减少该纳税人年度应缴税金金额，从而增加实际到手的奖金金额。

## 2. 【按一次性奖金方式】计算时，请注意奖金临界点

我们曾经在大野木通信里介绍过，【按一次性奖金方式】计算个税时，要注意临界的问题，避免出现公司负担的奖金费用增大，而个人的到手金额反而减少了的情况。

例：公司分别向丁支付奖金总额 36,000.00 元、向戊支付 36,001.00 元，比较丁、戊的到手金额，详见下表。

	奖金(税前)	税率(%)	速算扣除数	税金	奖金(税后到手)
丁	36,000.00	3	0.00	1,080.00	34,920.00
戊	36,001.00	10	210.00	3,390.10	32,610.90

附：税率表

級数	① 税前 总额方式		税率(%)	速算扣除数
	月間課税所得額			
	下限 (> 超过)	上限 (≤ 不超过)		
1	0	3,000	3%	0
2	3,000	12,000	10%	210
3	12,000	25,000	20%	1,410
4	25,000	35,000	25%	2,660
5	35,000	55,000	30%	4,410
6	55,000	80,000	35%	7,160
7	80,000		45%	15,160

(注：以奖金金额除以 12 的金额，按上述税率表，查找相对应的税率及速算扣除数)

如果税前奖金金额  $\leq 36,000$  元，对应的税率为 3% ( $3,000 \times 12 = 36,000$ )，个税计算时按 3% 计算。

如果税前奖金金额  $> 36,000$  元，如上例仅比 36,000 元多支付 1 元，由于对应的税率上升至 10%，按此计算的个税金额会增加很多。造成公司多支付 1 元，员工到手的收入反而减少的现象，公司个人都受到损失。

\*总结：根据以上的介绍，在三年过渡期（2019 年-2021 年）内，对一部分员工的奖金，选择适合的方式，可以做到合理的少缴税金从而增加到手收入。

以上可供参考。

如有不明之处，欢迎联系我们！

日本人担当：平出、安达

税务部： 罗宇清、周宪平、傅佳佳